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董事会根据截至2015年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重新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文件的修订及出具均在股东大会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2015年度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

3、上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2、根据公司2015年度报告，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3、根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更新了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根据公司2015年度报告，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重新进行了测算。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2015年度报告，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中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2、根据公司2015年度报告，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重新进行了测算。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公告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2015年度报告，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中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2、根据公司2015年度报告，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重新进行了测算，并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中进行了更新。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重新出具情况

根据截至2015年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公司董事会重新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新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文件。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更新情况

根据2015年度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修订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相关内容的修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

3、根据截至2015年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公司董事会重新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